

广州市水务局 2015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水务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5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水务局概况

一、广州市水务局职能简述

广州市水务局 2008 年 1 月成立，是市政府主管全市水行政的工作部门。其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水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定有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统筹城区、农村水务建设和管理；统一管理本市水资源（含空中水、地表水、地下水），促进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负责本市供水、排水、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的行业管理；主管本市河道、湖泊、水库、堤防（包括河涌、人工水道、人工湖），并组织指导整治，负责江河、湖泊、水库及排水（污）管网水量、水质监测，审定水域的纳污能力，提出水功能区划分，监督本市水环境治理规划的实施；负责本市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水务工程建设管理；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管理及本市水土保持工作；负责编制水务建设年度建设资金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市本级水务建设资金的使用；负责本市水务科技和水务信息化工作；主管全市防汛防旱防风工作；负责水库移民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水务局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17 个，其中：参公事业单位 6 个、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9 个、财政核补事业单位 0 个、经费自筹事业单位 2 个。

纳入广州市水务局 2015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市水务局本级	行政单位
2	市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	参公事业单位
3	市城市排水监测站	参公事业单位
4	市水库移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参公事业单位
5	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参公事业单位
6	市流溪河流域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参公事业单位
7	市污水治理工程管理办公室	参公事业单位
8	市黄龙带水库管理处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9	市梅州水库管理处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10	市流溪河灌区总管理处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11	李溪拦河坝灌区管理处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12	市珠江堤防管理处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13	市河涌管理处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14	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15	市白云湖水利工程管理处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16	机关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广州市水务局总编制人数 691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9 人，事业编制 582 人（其中行政执法编制 45 人）；编制内在职实有人数 619 人，比上年增加 13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2 人、事业编制 516 人（含行政执法编制 44 人）；离退休人员 290 人，比上年增加 6 人，其中离休 6 人、退休 284 人。另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 51 人。

（上述人数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时点计算）

第二部分 2015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49,020.09	一、一般公共服务	28	5.00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1,634.21	二、外交	29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	30	
三、事业收入	4	889.96	四、公共安全	31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	32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	33	12.09
六、其他收入	7	1,867.76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5	2,262.0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36	634.50
	10		十、节能环保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	38	1,656.45
	12		十二、农林水	39	45,087.95
	13		十三、交通运输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42	
	16		十六、金融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	46	3,221.5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47	
	21		二十一、其他	48	215.59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51,777.81	本年支出合计	50	53,095.1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结余分配	51	
上年结转和结余	25	2,567.3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1,250.04
	26			53	
合计	27	54,345.20	合计	54	54,345.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3行=（1+3+4+5+6+7）行；27行=（23+24+25）行；50行=（28+29+30+31+……+48）行；54行=（50+51+52）行。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51,777.81	49,020.09		889.96			1,867.7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5.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5.00	5.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5.00	5.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09	12.09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2.09	12.09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2.09	12.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6.54	2,211.87		54.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34.27	2,034.2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56.34	1,456.3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77.94	577.94					
20808		抚恤	64.49	64.49					
2080801		死亡抚恤	64.49	64.49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1.00	11.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1.00	11.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78	102.11		54.68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78	102.11		54.6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34.63	477.63		157.00			
21005		医疗保障	392.46	235.46		157.0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148.38	148.38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244.08	87.07		157.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42.18	242.1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42.18	242.1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46.54	1,646.54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3.32	23.3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3.32	23.3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	124.76	124.76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24.76	124.76					
21209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	878.77	878.77					
2120901	城市公共设施	878.77	878.77					
21214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19.69	619.69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526.69	526.69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	93.00	93.00					
213	农林水支出	41,903.16	41,414.21		488.95			
21301	农业	102.70	102.70					
2130104	事业运行	102.70	102.70					
21303	水利	41,800.45	41,311.51		488.95			
2130301	行政运行	4,912.41	4,912.41					
2130303	机关服务	242.81	242.81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5,490.52	5,141.26		349.26			444.18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7,992.75	7,992.75					855.25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8,975.35	8,975.35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1,715.04	1,712.99		2.05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81.07	81.07					
2130310	水土保持	252.36	252.36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407.80	407.80					
2130312	水质监测	2,257.58	2,257.58					
2130314	防汛	3,125.95	3,125.95					4.79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	37.64			37.64			156.20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30322	水利安全监督	542.93	542.93					
2130331	水资源费安排的支出	920.30	920.30					
2130333	信息管理	4,236.42	4,236.42					
2130334	水利建设移民支出	518.54	418.54		10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90.99	90.99					407.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26.51	3,037.17		189.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26.51	3,037.17		189.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1.40	911.36		30.04			
2210203	购房补贴	2,285.10	2,125.81		159.29			
229	其他支出	215.59	215.59					
22999	其他支出	215.59	215.59					
2299901	其他支出	215.59	215.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2+4+5+6+7）栏。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53,095.16	15,454.23	37,640.9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5.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5.00		5.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5.00		5.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09		12.09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2.09		12.09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2.09		12.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2.05	2,251.05	11.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31.39	2,031.3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56.34	1,456.3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75.06	575.06				
20808		抚恤	64.49	64.49				
2080801		死亡抚恤	64.49	64.49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1.00		11.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1.00		11.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16	155.16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16	155.1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34.50	634.50				
21005		医疗保障	392.46	392.46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148.38	148.38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244.08	244.0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42.04	242.04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42.04	242.0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56.45		1,656.4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3.32		23.3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3.32		23.3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4.66		134.66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34.66		134.66			
21209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78.77		878.77			
2120901	城市公共设施	878.77		878.77			
21214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19.69		619.69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526.69		526.69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3.00		93.00			
213	农林水支出	45,087.95	9,347.15	35,740.81			
21301	农业	102.70	102.70				
2130104	事业运行	102.70	102.70				
21303	水利	44,985.25	9,244.44	35,740.81			
2130301	行政运行	4,915.16	4,915.16				
2130303	机关服务	242.81	242.81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5,912.97	4,086.48	1,826.49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9,726.70		9,726.7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8,976.51		8,976.51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2,044.01		2,044.01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81.07		81.07			
2130310	水土保持	253.48		253.48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407.80		407.80			
2130312	水质监测	2,257.58		2,257.58			
2130314	防汛	3,130.08		3,130.08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	193.84		193.84			
2130322	水利安全监督	542.93		542.93			
2130331	水资源费安排的支出	920.30		920.30			
2130333	信息管理	4,252.52		4,252.52			
2130334	水利建设移民支出	518.54		518.54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608.96		608.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21.54	3,221.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21.54	3,221.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1.27	941.27				
2210203	购房补贴	2,280.27	2,280.27				
229	其他支出	215.59		215.59			
22999	其他支出	215.59		215.59			
2299901	其他支出	215.59		215.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2+3+4+5+6）栏。

表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7,385.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5.00	5.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634.21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12.09	12.09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207.37	2,196.37	11.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477.50	477.5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656.45	23.32	1,633.1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42,612.39	42,612.39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3,032.21	3,032.21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15.59	215.59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49,020.09	本年支出合计	49	50,218.59	48,574.47	1,644.1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1,909.1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710.67	709.12	1.5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1,897.71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11.45		52			
	26			53			
总 计	27	50,929.26	总 计	54	50,929.26	49,283.59	1,645.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2行=(1+2)行；23行=(24+25)行；27行=(22+23)行；49行=(28+29+……+48)行；54行=(49+50)行。2栏=(3+4)栏。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48,574.47	14,736.71	33,837.7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5.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5.00		5.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5.00		5.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09		12.09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2.09		12.09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2.09		12.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6.37	2,196.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31.39	2,031.3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56.34	1,456.3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75.06	575.06	
20808			抚恤	64.49	64.49	
2080801			死亡抚恤	64.49	64.4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49	100.49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49	100.49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77.50	477.50	
21005			医疗保障	235.46	235.46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148.38	148.38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87.07	87.0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42.04	242.0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42.04	242.0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32		23.3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3.32		23.3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3.32		23.32
213			农林水支出	42,612.39	9,030.63	33,581.76
21301			农业	102.70	102.70	
2130104			事业运行	102.70	102.70	
21303			水利	42,509.69	8,927.93	33,581.76
2130301			行政运行	4,915.16	4,915.16	
2130303			机关服务	242.81	242.81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5,119.54	3,769.96	1,349.57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8,863.22		8,863.22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8,976.51		8,976.51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2,041.96		2,041.96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81.07		81.07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0310	水土保持	253.48		253.48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407.80		407.80
2130312	水质监测	2,257.58		2,257.58
2130314	防汛	3,125.29		3,125.29
2130322	水利安全监督	542.93		542.93
2130331	水资源费安排的支出	920.30		920.30
2130333	信息管理	4,252.52		4,252.52
2130334	水利建设移民支出	418.54		418.54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90.99		90.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32.21	3,032.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32.21	3,032.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1.23	911.23	
2210203	购房补贴	2,120.98	2,120.98	
229	其他支出	215.59		215.59
22999	其他支出	215.59		215.59
2299901	其他支出	215.59		215.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栏=（2+3）栏。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1	2	3
		14,736.71	12,917.33	1,819.38
		工资福利支出		
301	-	6,021.16	6,021.16	
301	01	1,515.38	1,515.38	
301	02	2,743.41	2,743.41	
301	03	36.71	36.71	
301	04	111.84	111.84	
301	05			
301	06	10.38	10.38	
301	07	1,414.95	1,414.95	
301	99	188.49	188.49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10.82
302	01	256.57		256.57
302	02	13.56		13.56
302	03	7.70		7.70
302	04	1.45		1.45
302	05	18.02		18.02
302	06	122.96		122.96
302	07	148.55		148.55
302	08			
302	09	138.03		138.03
302	11	44.80		44.80
302	12			
302	13	85.43		85.43
302	14	2.79		2.79
302	15	8.25		8.25
302	16	103.69		103.69
302	17	4.92		4.92
302	18	0.51		0.51
302	24			
302	25			
302	26	12.36		12.36
302	27	38.35		38.35
302	28	176.82		176.82
302	29	268.97		268.97
302	31	196.03		196.03
302	39	67.30		67.30
302	40	2.94		2.94
302	99	90.81		90.81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	01	115.64	115.64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303	02	退休费	1,863.53	1,863.53
303	03	退职（役）费		
303	04	抚恤金	57.29	57.29
303	05	生活补助	13.91	13.91
303	06	救济费		
303	07	医疗费	235.74	235.74
303	08	助学金		
303	09	奖励金	1,456.94	1,456.94
303	10	生产补贴		
303	11	住房公积金	911.23	911.23
303	12	提租补贴		
303	13	购房补贴	2,145.70	2,145.7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6.17	96.17
310	-	其他资本性支出	8.56	8.56
310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8.56	8.56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	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	06	大型修缮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	08	物资储备		
310	09	土地补偿		
310	10	安置补助		
310	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	12	拆迁补偿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4	-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4	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4	02	事业单位补贴		
304	03	财政贴息		
304	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支出		
307	-	债务利息支出		
307	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	02	国外债务付息		
306	-	其他支出		
306	01	赠与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支出明细情况。

1栏=(2+3)栏。

表七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2015年度预算数							2015年度决算数						
“三公”经费支出						会议费	“三公”经费支出						会议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支 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支出		合计	因公出国 (境)支 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435.39	28.53	362.96		362.96	43.90	106.64	367.58	28.52	333.00		333.00	6.06	19.7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预算数和决算支出情况。2015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3栏=（4+5）栏；10栏=（11+12）栏；1栏=（2+3+6）栏；8栏=（9+10+13）栏。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1.45	1,634.21	1,644.12		1,644.12	1.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0	11.00		11.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1.00	11.00		11.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1.00	11.00		11.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45	1,623.21	1,633.12		1,633.12	1.5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45	124.76	134.66		134.66	1.55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1.45	124.76	134.66		134.66	1.55
21209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78.77	878.77		878.77	
2120901			城市公共设施		878.77	878.77		878.77	
21214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19.69	619.69		619.69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526.69	526.69		526.69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3.00	93.00		9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3栏=(4+5)栏；6栏=(1+2-3)栏。

表九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 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 管理已缴财政 专户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目	栏 次	1	2	3
			合计	34,733.35	32,197.49	2,535.86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29,862.76	29,862.76	
103017600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6.66	16.66		
103019900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29,846.10	29,846.10		
				二、专项收入	2,063.91	2,063.91	
103020299		其他水资源费收入		2,063.91	2,063.91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92.09	92.09	
103044650		其他缴入国库的水利行政事业性收费		92.09	92.09		
				四、罚没收入	126.78	126.78	
103050199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126.78	126.78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3.81	33.81	
103070599		其他利息收入		8.64	8.64		
103070601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1.48	1.48		
103070602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03	0.03		
103070603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1.47	1.47		
103070699		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11.53	11.53		
103079900		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0.67	10.67		
				七、其他收入	2,554.00	18.14	2,535.86
103990800		基本建设收入		6.67	6.67		
103999900		其他收入		2,547.33	11.47	2,535.86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各类非税收入的征缴情况。

1栏=（2+3）栏

表十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金额
合计	21,129.39
货物	1,015.38
工程	10,117.03
服务	9,996.98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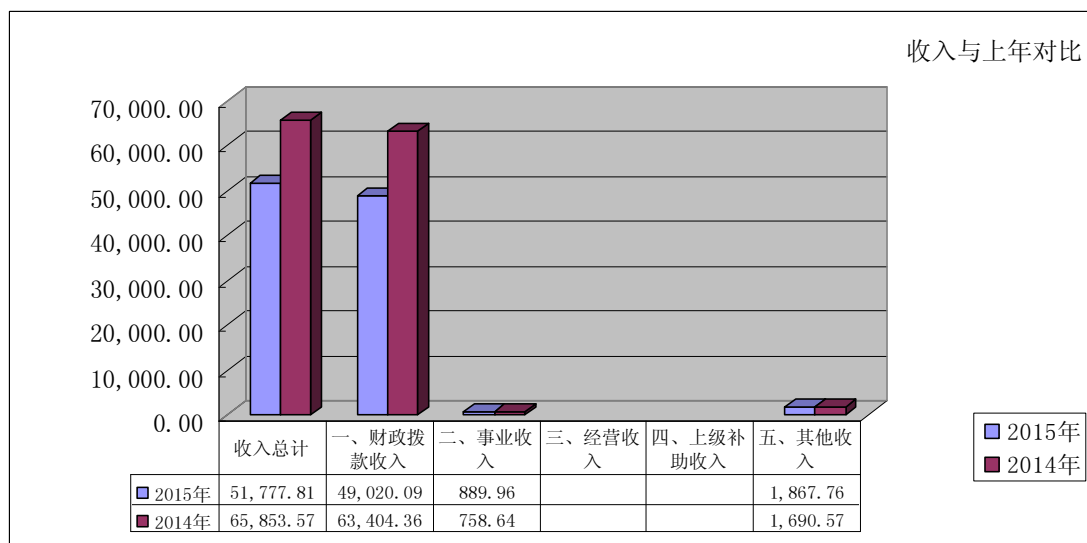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收入总计51,777.81万元，支出总计53,095.16万元。与2014年相比，收入减少14,075.76万元，下降21.37%；支出减少37,014.95万元，下降41.08%，主要原因如下：

（一）与上年度各项收入的对比分析

今年我局决算总收入 51,777.81 万元，如下图表所示，我局 2015 年总收入比上年减少 14,075.76 万元，下降了 21.37%。



年度	收入总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2015年	51,777.81	49,020.09	889.96	-	1,867.76
2014年	65,853.57	63,404.36	758.64	-	1,690.57
增减额	-14,075.76	-14,384.27	131.32	-	177.19
增减率	-21.37%	-22.69%	17.31%		10.48%

1、财政拨款收入比上年减少 14,384.27 万元，下降了 22.69%；主要原因是牛路水库建设项目支出减少，相应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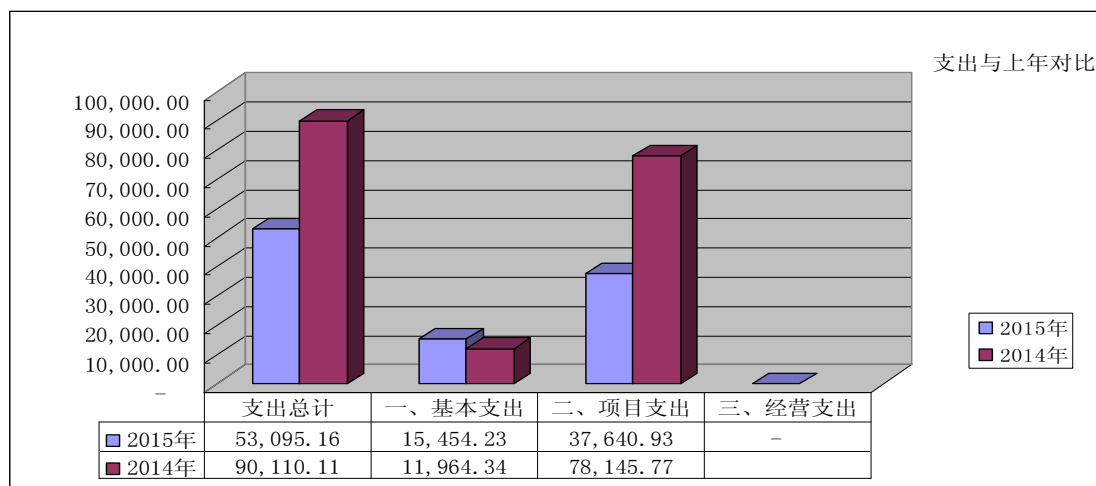
预算安排收入约 1.3 亿元。

2、事业收入增加 131.32 万元，增加 17.31%，主要原因局属单位李溪拦河坝管理处的二期工程 2014 年下半年完工，相应电站恢复发电，2015 年收了整年的发电收入，因此在事业收入中安排的预算收支相应增加 58 万元；其他 3 个有发电等收入的局属单位都根据需求相应增加在事业收入中的预算安排数。

3、其他收入增加 177.19 万元，增加 10.48%，主要原因一是局本级从财政专户中取得的收入比上年减少 112.39 万元，二是局属单位市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今年收到的中央特大防汛费比上年减少 89 万元，三是今年收到从水投集团拨入的项目款 419.98 万元，以上三原因影响净增长额 218.15 万元。

（二）与上年度各项支出对比分析

今年我局总支出 53,095.16 万元，如下图表所示，我局 2015 年总支出比上年减少 37,014.95 万元，下降 41.08%。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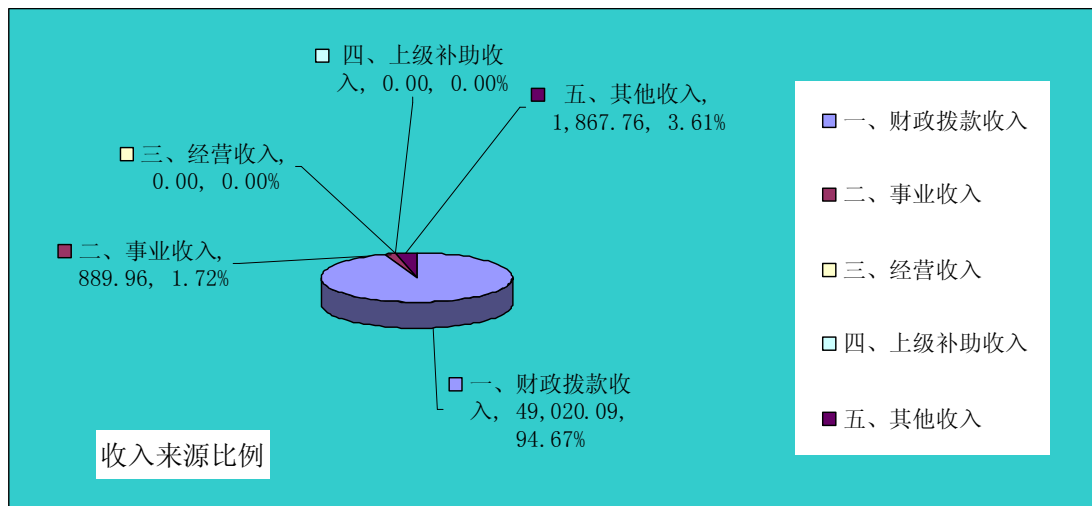
支出项目	2014年决算	2015年决算	差额	增减率
支出总计	90,110.11	53,095.16	-37,014.95	-41.08%
一、基本支出	11,964.34	15,454.23	3,489.89	29.17%
二、项目支出	78,145.77	37,640.93	-40,504.84	-51.83%
1、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	28,405.65	27,137.19	-1,268.46	-4.47%
2、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49,740.12	10,503.74	-39,236.38	-78.88%

1、基本支出比上年增加 3,489.89 万元，增加 29.1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工资及其他福利政策性基数调整，相应的公用经费、基本工资、津贴、住房改革支出等支出相应调增。

2、项目支出比上年减少了 40,504.84 万元，下降 51.83%，主要是基本建设类项目减少 39,236.38 万元所致，主要原因是牛路水库项目建设支出减少，2014 年市流溪河流域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牛路水库建设项目支付移民安置征地补偿款 4.2 亿元，其中在 2013 年的结余资金中列支约 2.31 亿元，在 2014 年度预算安排资金中列支 1.89 亿元，而 2015 年牛路水库建设项目只列支出 650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收入合计51,777.81万元，主要构成如下图所示为：



1、财政拨款收入 49,020.09 万元，占收入比例 94.6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7,385.88 万元，政府性基金 1,634.2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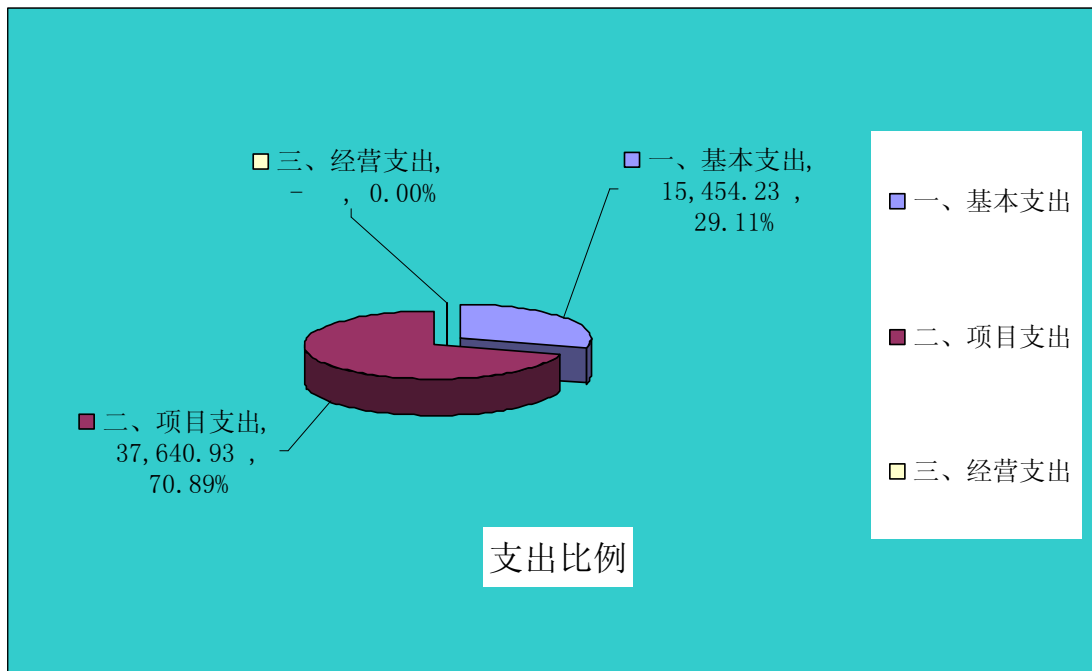
2、事业收入万元 889.96 万元，占收入比例 1.72%，主要是局属四个水管单位上缴的发电收入、水费收入等非税收入。

3、其他收入万元 1,867.76 万元，占收入比例 3.61%，主要是局本级从财政专户中核拨的超计划用水加价收费专用资金和从市水投集团划入的治水专项资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5 年度支出合计 53,095.16 万元。主要构成如下图表所示。

(一) 基本支出 15,454.23 万元，占总支出的 29.11%。其中工资福利支出、商品服务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各占基本支出的 40.86%、12.22%和 46.86%。



支出项目	金额	比例	支出项目	金额	比例
一、基本支出	15,454.23	100.00%	二、项目支出	37,640.93	100.00%
1、工资福利支出	6,314.63	40.86%	1、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	27,137.19	72.09%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8.44	12.22%	2、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10,503.74	27.91%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242.60	46.86%			
4、其他资本性支出	8.56	0.06%			
5、对企事业单位补贴	0.00	0.00%	支出总计	53,095.16	

(二) 项目支出37,640.9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0.89%。其中行政事业类项目占72.09%，基本建设类项目占27.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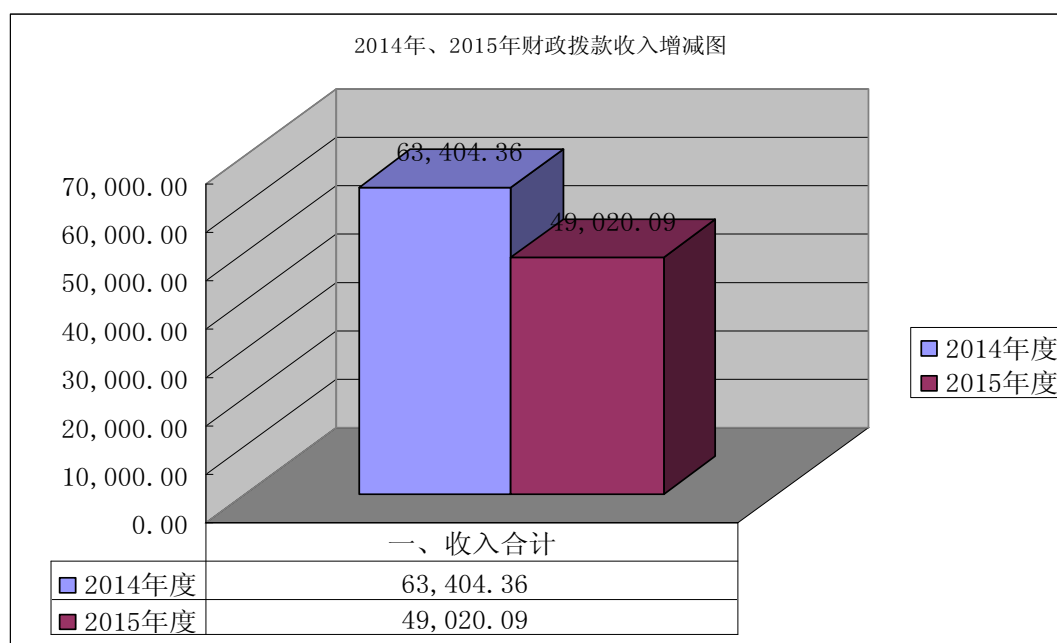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49,020.09万元。财政拨款支出50,218.59万元，与2014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增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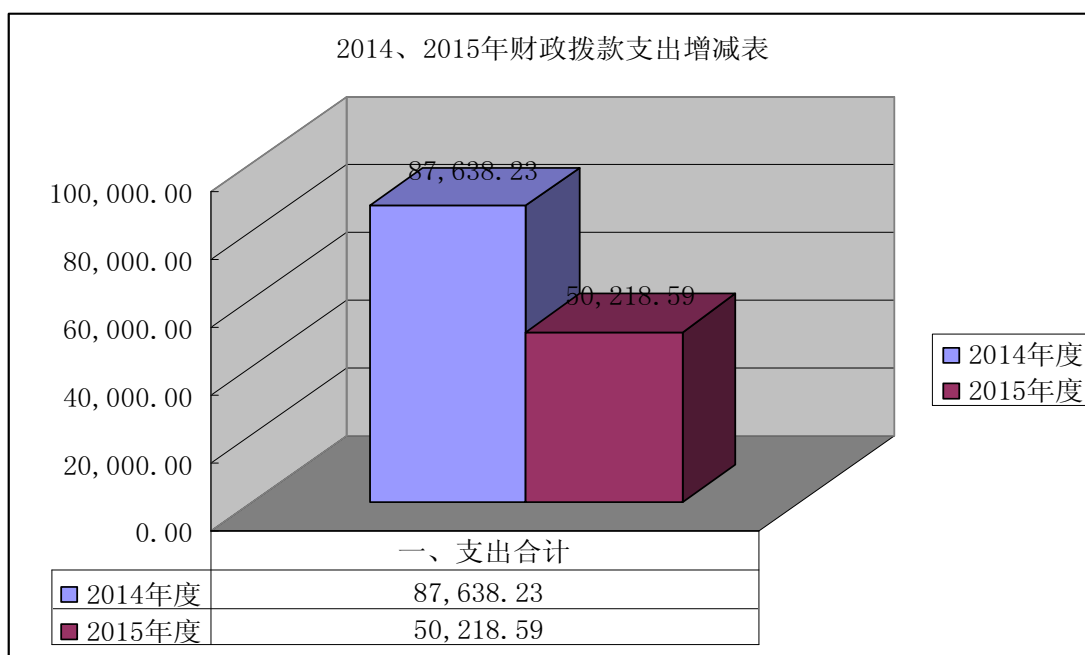
项目	收入				项目	支出			
	2014年度	2015年度	增减额	增减%		2014年度	2015年度	增减额	增减%
一、收入合计	63,404.36	49,020.09	-14,384.27	-22.69%	一、支出合计	87,638.23	50,218.59	-37,419.64	-42.7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0,920.21	47,385.88	6,465.67	15.8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5,173.92	48,574.47	-16,599.45	-25.47%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2,484.15	1,634.21	-20,849.94	-92.73%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2,464.31	1,644.12	-20,820.19	-92.68%
二、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7,851.61	1,909.16	-25,942.45	-93.15%	二、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617.73	710.67	-2,907.06	-80.36%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458.87	1,897.71	-25,561.16	-93.09%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205.15	709.12	-2,496.03	-77.88%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92.74	11.45	-381.29	-97.08%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412.58	1.55	-411.03	-99.62%
总计	91,255.97	50,929.25	-40,326.72	-44.19%	总计	91,255.96	50,929.26	-40,326.70	-44.19%

(一) 201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4,384.27 万元，下降 22.69%，主要原因是牛路水库建设项目支出减少，相应减少预算安排收入约 1.3 亿元。



(二) 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7,419.64 万元，下降 42.70%，

主要原因是牛路水库项目建设支出减少所致：2014年市流溪河流域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牛路水库建设项目支付移民安置征地补偿款4.2亿元，其中在2013年的结余资金中列支约2.31亿元，在2014年度预算安排资金中列支1.89亿元，而2015年牛路水库建设项目只列支出650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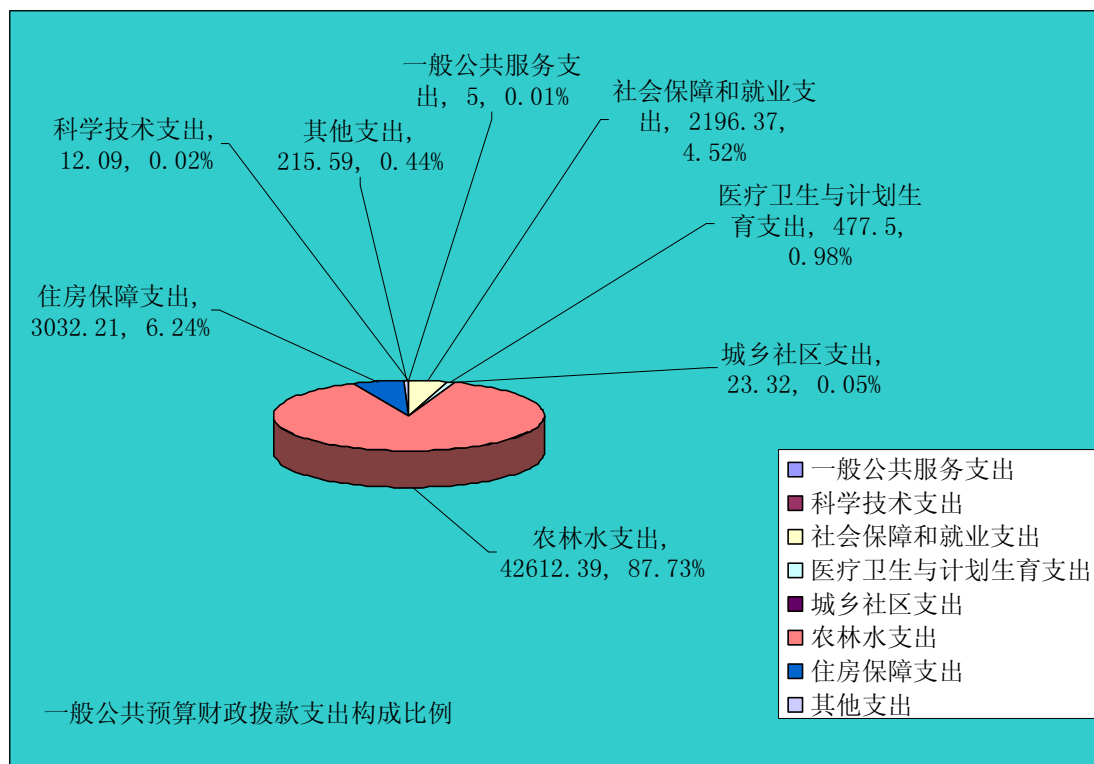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8,574.4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1.49%。

1、与2014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6,599.46万元，下降25%。主要原因分析如下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4年度决算数(万元)	2015年度决算数(万元)	增减额	增减%	变动的主要原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65,173.93	48,574.47	-16,599.46	-25%	详见以下说明
	其中变动的原因主要是					详见以下说明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43,273.95	8,863.22	-34,410.73	-80%	主要原因是牛路水库项目建设支出减少所致：2014年市流溪河流域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牛路水库建设项目支付移民安置征地补偿款4.2亿元，其中在2013年的结余资金中列支约2.31亿元，在2014年度预算安排资金中列支1.89亿元，而2015年牛路水库建设项目只列支出650万元。

2、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8,574.4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详见下图及表格)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万元)	各类支出所占比例	说明
	科目名称			
类	合计	48,574.47	10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	0.01%	用于市纪委监委派驻组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09	0.02%	2015年广州市纪检监察信息系统分级保护项目经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6.37	4.52%	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工资、死亡抚恤和社会保障缴费等费用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77.5	0.98%	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超支费和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32	0.05%	用于城市排水系统的抢险及市政消防栓维护等费用
213	农林水支出	42612.39	87.73%	用于水利工程建设、前期工作、运行及维护、防汛、水资源管理、水政执法管理、信息管理、移民管理、水利行业业务管理、行政运行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32.21	6.24%	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货币分房补贴等住房改革等支出。
229	其他支出	215.59	0.44%	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以下表格中的年初预算数根据市财政部门批复的年初预算数填列，不包括年中调整预算数。以下8方面的具体用途及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具体见下表。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类）5万元。
- 2、科学技术支出（206类）12.09万元。
- 3、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2,196.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0%。
-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类）477.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
- 5、城乡社区事务（212类）23.32万元。
- 6、农林水事务（213类）42,612.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50%。

7、住房保障支出（221类）3,032.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2%。

8、其他支出（229类）215.59万元。

序号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5年度决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数(万元)	预算完成率	说明	产生差异原因
	类款项	合计	48,574.47	90,314.76	54%	详见以下说明	详见以下说明
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	0.00		详见以下说明	详见以下说明
1)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5.00			广州市纪委廉洁广州建设(1+15)项目经费	根据穗纪字[2015]36号,从市纪委预算中安排的资金
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09	0.00		详见以下说明	详见以下说明
1)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2.09			2015年广州市纪检监察信息系统分级保护项目经费	根据穗纪字[2015]57号,从市纪委预算中安排的资金
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小计)	2,196.38	1,571.64	140%	详见以下说明	详见以下说明
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56.34	1,077.71	135%	用于开支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费用	局属参公单位年中有发生退休人员死亡,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政策性调增,净增长35%
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75.06	382.14	150%	用于开支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费用	局属各事业单位年中有发生退休人员死亡,退休人员经费政策性调增,净增长50%
3)	2080801	死亡抚恤	64.49	7.98	808%	用于开支人员死亡抚恤	年中追加死亡人员的抚恤金
4)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49	103.81	97%	用于开支在职人员各类社会保障缴费	据实开支,实际支出接近预算数。
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小计)	477.49	619.68	77%	详见以下说明	详见以下说明
1)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148.38	262.50	57%	用于行政单位医疗超支款	根据上年实际发生数预计年初预算,但实际发生小于预计数,拨款根据实际发生核拨
2)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87.07	112.40	77%	用于事业单位医疗超支款	根据上年实际发生数预计年初预算,但实际发生小于预计数,拨款根据实际发生核拨
3)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42.04	244.78	99%	用于在职人员计划生育奖励	按年终人数数据开支,实际支出接近预算数。
5	212	城乡社区支出(小计)	23.32	0.00		详见以下说明	详见以下说明
1)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3.32			2014年城维计划-市政消防栓补建专项	有项目使用了上年度结余资金或年中追加资金

序号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5年度决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数(万元)	预算完成率	说明	产生差异原因
6	213	农林水支出(小计)	42,612.40	85,822.54	50%	详见以下说明	详见以下说明
1)	2130104	事业运行	102.70			用于行政运行中的各类商品和服务费用支出	年中追加资金
2)	2130301	行政运行	4,915.16	3,814.94	129%	用于行政运行中的各类商品和服务费用支出	有项目使用了上年度结余资金或年中追加资金。
3)	2130303	机关服务	242.81	201.66	120%	用于机关服务中心的各类开支	有项目使用了上年度结余资金或年中追加资金。
4)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5,119.54	4,210.76	122%	用于水务事业单位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前期工作、运行及维护、防汛、水资源管理、水政执法管理、信息管理、移民管理等各类商品和服务费用支出	有项目使用了上年度结余资金或年中追加资金。
5)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8,863.22	50,023.11	18%	用于各项水务工程建设的开支	主要原因是:是国家省市重点建设项目牛路水库由于前期报批、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工作推进缓慢,为避免资金积压,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牛路水库建设项目2015年部门预算资金的通知》(穗财农〔2015〕205号),调减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34,960万元,调减资金用于安排水务投资集团的生态水城建设项目
6)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8,976.51	9,202.88	98%	用于各项水务工程设施建设的运行和维护费用开支	1) 有些项目当年度已经完成,结余资金额度被财政直接回收 2) 有些项目尚未完成,资金结转下一年
7)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2,041.96	1,955.62	104%	用于开展水务工程建设的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	有项目使用了上年度结余资金或年中追加资金。
8)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81.07	118.00	69%	用于水政监察执法开支	1) 有些项目当年度已经完成,结余资金额度被财政直接回收 2) 有些项目尚未完成,资金结转下一年
9)	2130310	水土保持	253.48	256.67	99%	用于水土保持等项目的研究与开展	1) 有些项目当年度已经完成,结余资金额度被财政直接回收 2) 有些项目尚未完成,资金结转下一年
1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407.80	348.20	117%	用于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规划,水量分配方案等水资源管理项目	年中追加资金

序号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5年度决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数(万元)	预算完成率	说明	产生差异原因
11)	2130312	水质监测	2,257.58	2,483.57	91%	用于水质监测等项目的管理与开展	1) 有些项目当年度已经完成, 结余资金额度被财政直接回收 2) 有些项目尚未完成, 资金结转到下一年
12)	2130314	防汛	3,125.29	6,444.78	48%	用于防汛应急抢险等方面的开支	主要原因是局属单位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 年初预算时有一笔防汛抢险资金5,000万元, 属待安排性质, 用于当年各区县及局属各单位防汛抢险的支出, 实际安排时均通过财局发文, 不形成该单位的决算收支, 今年已安排4,513.96万元, 因此相应调减该单位预算收支
13)	2130322	水利安全监督	542.93	557.20	97%	开展水利安全生产监督和水利建设项目稽查业务等方面的支出	1) 有些项目当年度已经完成, 结余资金额度被财政直接回收 2) 有些项目尚未完成, 资金结转到下一年
14)	2130331	水资源费安排的支出	920.30	1,000.00	92%	用于水资源等项目的管理与开展	1) 有些项目当年度已经完成, 结余资金额度被财政直接回收 2) 有些项目尚未完成, 资金结转到下一年
15)	2130333	信息管理	4,252.52	4,538.73	94%	用于水务信息化项目的维护与管理	1) 有些项目当年度已经完成, 结余资金额度被财政直接回收 2) 有些项目尚未完成, 资金结转到下一年
16)	2130334	水利建设移民支出	418.54	575.43	73%	用于水库移民的管理	1) 有些项目当年度已经完成, 结余资金额度被财政直接回收 2) 有些项目尚未完成, 资金结转到下一年
17)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90.99	90.99	100%	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	
7	221	住房保障支出(小计)	3,032.21	2,300.90	132%	详见以下说明	详见以下说明
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1.23	734.89	124%	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开支	年中新增人员、计算基数或其他原因而追加的住房公积金。
2)	2210203	购房补贴	2,120.98	1,566.01	135%	用于在职人员住房货币补贴及维修基金和物业管理费开支	年中新增人员、计算基数或其他原因而追加的购房补贴。
8	229	其他支出(小计)	215.59	0.00		详见以下说明	详见以下说明
1)	2299901	其他支出	215.59			市水务局社会治安与城市管理智能化视频系统建设(2013-2016)项目经费	根据穗财农[2015]66号文, 年中调增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万元)	说明
类 款	合计	14,736.71	
301 -	工资福利支出	6,021.16	
301 04	社会保障缴费	111.84	用于支付工勤编制人员和长期聘用人员社保缴费支出
301 06	伙食补助费	10.38	工作人员据实报销的外出办事或加班的误餐费支出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8.49	用于支付长期聘用人员的工资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10.82	
302 01	办公费	256.57	主要是用于购买日常办公用品, 订阅报纸杂志
302 04	手续费	1.45	主要是银行转账、账户管理等费用支出
302 07	邮电费	148.55	主要用于支付电话、上网、邮寄等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85.43	主要用于除车辆之外的设备和物业日常维修(护)费用, 包括办公楼、打印机、电脑等日常维修(护)费用。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51	主要是购买消防器材和五金材料费用
302 26	劳务费	12.36	用于支付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 如临时聘用人员, 不包括长期聘用的临时工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8.35	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比如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律师服务等
302 28	工会经费	176.82	按规定按工资总额的2%计提的用于缴纳市总工会的工会费支出
302 29	福利费	268.97	按规定按工资总额的3%计提的用于职工集体福利方面的支出或对困难职工的补助, 如职工体检费用、职工重大医疗补助、困难补助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67.30	支付的除车辆费用之外的交通费用, 主要是加班、防汛人员紧急的临时打车费用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94	主要是缴纳的合同印花税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0.81	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主要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34.52万元, 缴纳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行政赔偿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等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96.17	
303 05	生活补助	13.91	单位职工遗属人员的生活补助
303 07	医疗费	235.74	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支付的在职及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
303 09	奖励金	1,456.94	根据规定发放的奖励金、计划生育奖励金和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303 13	购房补贴	2,145.70	按房改政策规定, 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310 -	其他资本性支出	8.56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8.56	

本部门201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14,736.7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6,021.1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810.8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896.17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8.56万元，主要的相关说明如上表所示。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5年，本部门（含所属局机关本部、市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市城市排水监测站、市水库移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市流溪河流域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黄龙带水库管理处、市梅州水库管理处、市流溪河灌区总管理处、市李溪拦河坝灌区管理处、市珠江堤防管理处、市河涌管理处、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水务局机关服务中心、市污水治理工程管理办公室和市白云湖水利工程管理处）共16个单位、670人（含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51人），2015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数为435.39万元，实际发生数为367.58万元，完成预算的84%；支出实际发生数比上年减少124.54万元，下降25%。具体说明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28.52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8%，有关情况如下：

（1）2015年度预算数和2014年度决算数对比

①与2015年预算数对比

2015年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28.53万元，决算数为28.52万元，完成预算的99%，已按计划执行；

②与2014年度决算数对比

2014年度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23.27万元，2015年决算数比2014年增加5.25万元，增长23%。增长的原因是2014和2015年预算安排都是28.53万元，但2014年按当年工作实际需要安排，有些原计划的出国行程取消了，而2015年是按计划完全实施了。

（2）开支内容

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支出28.52万元，2015年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水务局部门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1个、因公出国（境）团组4个6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①本单位组团1次3人，18.36万元；

我局组织工作人员赴土耳其、希腊和以色列等国考察调研出访团10天，3人次18.36万元，与土耳其、希腊、以色列相关部门交流水处理技术、水资源开发利用技术和水环境保护管理技术等，为打造具有广州特色的水处理产业提供有益经验。

②参加外单位组织的出访团3人3次，10.16万元，其中工作人员参加市直机关工委组织的赴台湾“公共服务”专题培训班团12天，费用1.5万元，围绕政府公共服务、绩效管理 etc 等议题进行研讨，通过交流和讨论学习和掌握政府公共

服务的现代理念和方式，进一步提升了机关公务员的公共管理水平；工作人员参加市人社局组团赴法国“企业化人才激励机制在公共部门人力资源开发中的应用”培训班团 21 天，费用 6.5 万元，学习企业化人才激励机制在公共部门人力资源开发中的应用；工作人员参加市发改委组团赴新加坡、香港学习考察 7 天，费用 2.16 万元，学习香港、新加坡两地政府在推动 PPP 项目中的经验和做法，为广州市发改委起草的《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实施意见》起草提供设计水务部门的专业参考意见。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实际发生数 333.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等）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90%，有关情况如下：

（1）2015年度预算数和2014年度决算数对比情况

①与2015年预算数对比

2015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362.96万元，实际支出数为333万元，完成预算的92%，实际支出数比预算数减少29.96万元，原因是加强了公务用车管理，属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②与2014年度决算数对比

2014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实际支出数为462.08万元，2015年实际支出数比上年实际支出数减少

129.08万元，下降28%。主要原因一是加强了公务用车管理，属厉行节约减少开支；二是减少了公务用车的租赁（2014租赁车辆10辆，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中租8辆）；三是2015年第四季度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车改革，取消了第四季度的一般公务用车出行。

（2）开支内容

①2014、2015年我局均没有购置车辆。

②开支内容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3.00 万元。本部门及下属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38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68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5 辆（主要是强排抽水车、清疏车、水样采样车等抢险、水质监测等车辆），其他用车 20 辆（主要是巡堤检查、质量监督和三防检查等车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333.00 万元，平均每辆 2.41 万元。车辆运行维护支出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日常城市及农村的防汛排涝应急抢险、水务工程建设和维护等公务用车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保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三）公务接待费决算6.06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包括国内公务接待费用和外宾接待费用。国内公务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出席会议、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工作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外宾

接待费用主要指接待国外、境外来宾发生的费用。公务接待费占“三公”经费总额的2%，有关情况如下：

(1) 2015年度预算数和2014年度决算数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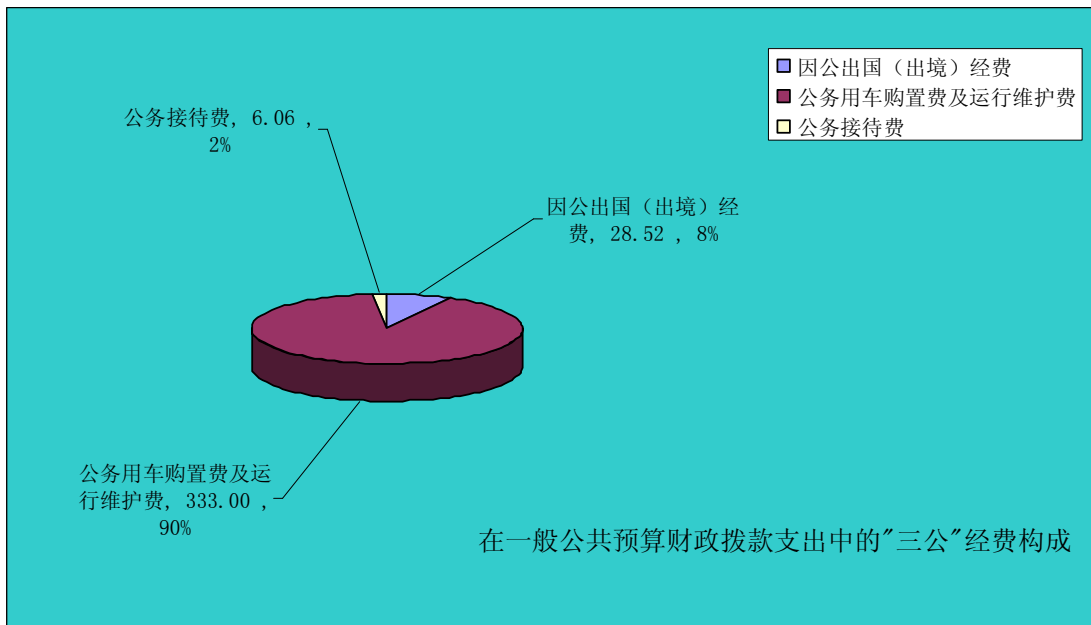
①与2015年预算数对比

2015年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43.90万元，实际支出数为6.06万元，完成预算的14%，实际支出数比预算数减少37.84万元，原因一是根据业务需要开支，各单位因工作原因，有些原计划的接待取消；二是响应八项规定要求，各单位采取在本单位饭堂接待，节约餐费等接待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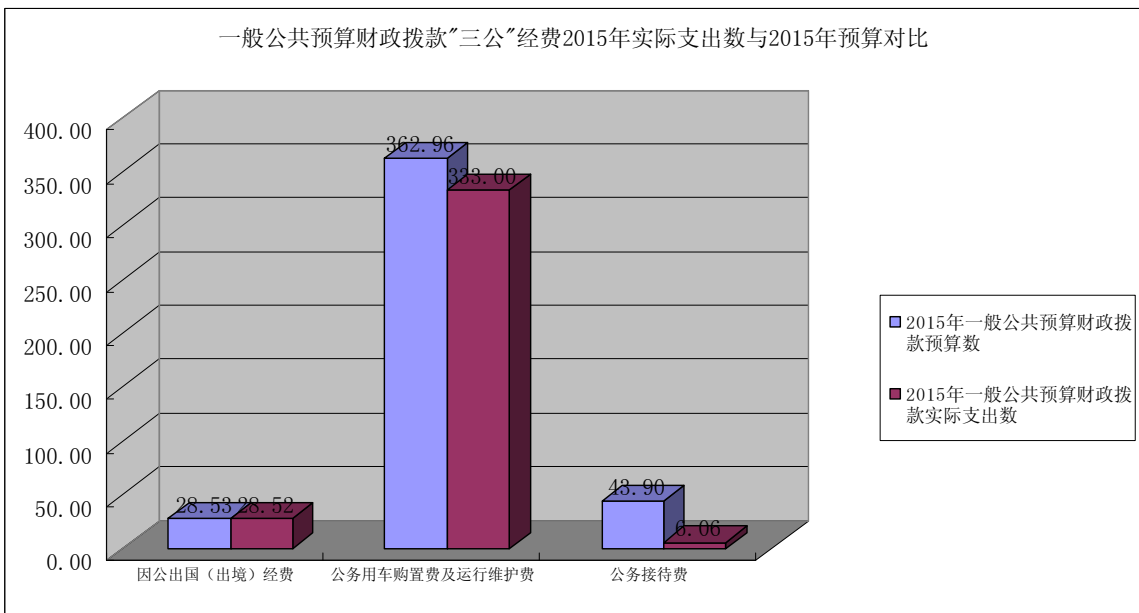
②与2014年度决算数对比

2014年度公务接待费实际支出数为6.77万元，2015年实际支出数比上年实际支出数减少0.71万元，下降10%。主要原因是响应八项规定要求，各单位采取在本单位饭堂接待，节约餐费等接待费用。

(2) 开支内容包括：2015年没有发生外事接待支出。国内公务接待支出6.06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及下属共16个单位与国内相关部门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食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2015年度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86个，共827人次。



项目	与预算数对比		单位:万元	
	201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	201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数	开支对比增减金额	开支对比增减%
三公合计	435.39	367.58	-67.81	-16%
(一) 因公出国（出境）经费	28.53	28.52	-0.01	0%
(二)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	362.96	333.00	-29.96	-8%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1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362.96	333.00	-29.96	-8%
(三) 公务接待费	43.90	6.06	-37.84	-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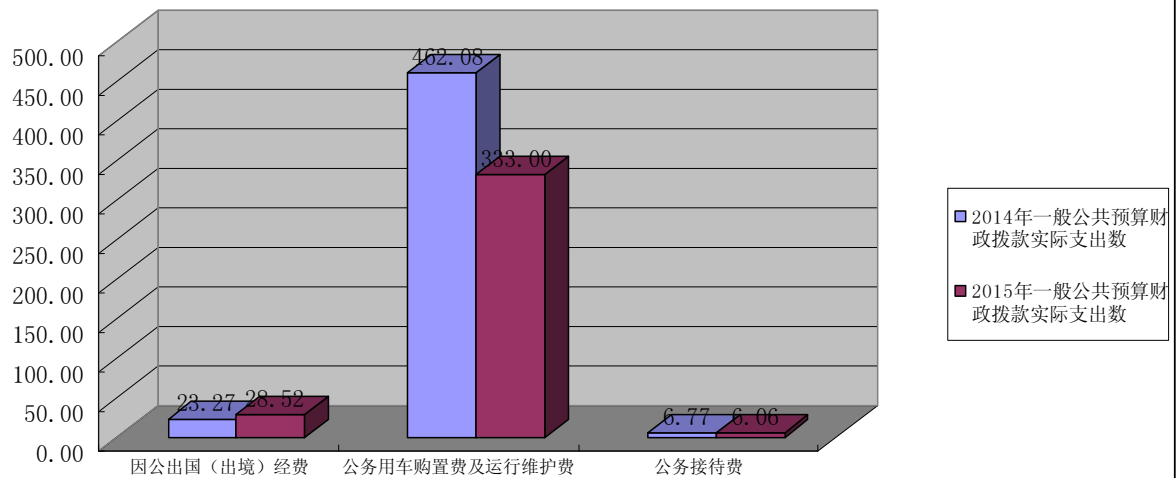


与上年实际发生数对比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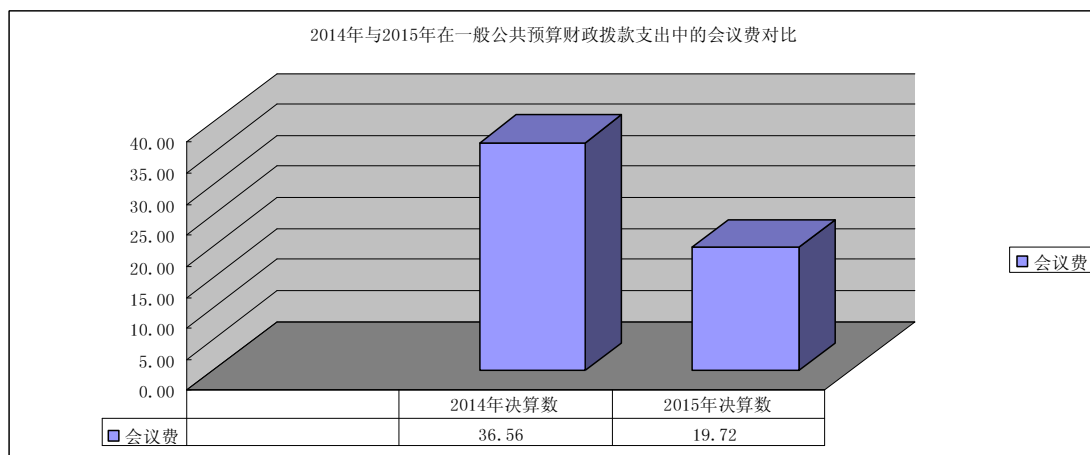
项目	201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数	201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数	开支对比增减金额	开支对比增减%
一、三公合计	492.12	367.58	-124.54	-25%
(一) 因公出国(出境)经费	23.27	28.52	5.25	23%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62.08	333.00	-129.08	-28%
小计	462.08	333.00	-129.08	-28%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1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462.08	333.00	-129.08	-28%
(三) 公务接待费	6.77	6.06	-0.71	-1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2015年实际支出数与2014年实际支出数对比



(二) 会议费决算 19.72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 16.84 万元，下降 46%。下降主要原因一是各单位有些上年度召开的会议，本年度根据工作需要没必要召开；二是各单位采取在本单位会议室召开或开视频会议等方式，用餐在饭堂，因此节约住宿费、场地租赁费和

2014年与2015年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中的会议费对比



餐费等会议费用。全年开支较大的前五项会议及主要内容、规格级别及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及会议名称	参会人数(人)	会期(天)	支出金额(万元)	占会议费总额比例	会议内容及费用明细
2015年全年会议费支出总额				19.72		
1	2015年度广州市水务系统计划财务培训会议	75	2	3.89	19.75%	三类会议,为提高局系统计划财务管理人员业务水平,保证财政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组织各区水务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主管财务的领导和计划财务人员,培训学习审计、预算和财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并对近年来各审计部门对我市水务资金的审计情况及其他财务检查中存在问题进行通报,其中会议场租0.48万元、房费1.91万元、餐费1.18万元、租车费用0.32万元
2	三防干部培训会议	59	2	3.35	16.99%	三类会议,为促进全面提升防汛安全责任,组织市及各区三防办人员、排水中心、防汛机动抢险队等有关人员学习三防安全专业知识,进行三防业务交流,研讨山洪灾害防御非工程措施建设情况,其中会议场租费1.80万元;房费0.67万元;餐费0.85万元
3	广州市三防办主任工作会议	50	2	2.91	14.76%	三类会议,为总结2015年全市三防工作情况,加强各区三防办工作交流,组织全市及各区三防办主任及具体业务工作人员学习,三防应急抢险专家三防应急抢险培训等,其中会议场租费1.44万元;房费0.39万元;餐费0.74万元。
4	2015年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会议	81	1	2.01	10.19%	三类会议,组织本站及局属相关单位和处室、各区水务局及水投集团分管质安监工作的领导、质安监机构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召开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各区汇报2015年质量安全工作情况,及2016年工作计划;市水务质监站站长作2015年工作总结;市水务局相关领导讲话;探讨工作存在问题,交流工作经验及思路,其中会议场租0.87万元,餐费1.11万元,文件资料费0.03万元。
5	广州市暨北江大堤防汛工作会议	120	1	1.71	8.67%	二类会议,为总结2014年全市三防工作,部署2015年三防工作任务,组织分管水务市领导、广州警备区领导、广州市三防总指挥部成员单位、各区主要领导、水务局领导参加会议,有防守任务的五个区主要领导等参加北江大堤巡查堤防,其中会议场租0.5万元,餐费0.55万元,文件资料费0.66万元

备注:1、根据穗财编[2014]223号文件,一类会议是指市党代会、人代会、政协全体会议、纪委会、各民主党派换届会议、劳模表彰会议和烈军属会议。二类会议是指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市性会议;市人大、市政协召开的要求各区以上人大、政协负责同志参加的会议;民主党派全体委员会议;经市委、市政府批准的人民团体换届会议;经批准举办的全国性会议。三类会议是指除一、二类会议以外的会的其他会议。

2、根据穗财编[2014]223号文件,二类会议1天的会议费综合定额为330元/人,1天以上的为550元/人/天;三类会议1天的会议费综合定额为280元/人,1天以上的为450元/人/天。

八、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1,634.21万元。支出1,644.12万元，与2014年度相比减少20,830.10万元，下降92.64%，全为项目支出，下降的原因主要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4]368号），从2015年1月1日起，原在政府性基金中安排的农田水利建设和水利建设基金预算支出全部转入了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本部门2015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以下表格中的年初预算数根据市财政部门批复的年初预算数填列，不包括年中调整预算数。以下2方面具体用途及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具体见下表。

1、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11万元。

2、城乡社区事务（212类）1633.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

序号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5年度决算数(万元)	2015年初预算数(万元)	预算完成率%	说明	产生差异原因
	类款项	合计	1,644.12	0.00		详见以下说明	详见以下说明
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11.00	0.00		详见以下说明	详见以下说明
1)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1.00			其他用于水库移民的支出	使用了上年结转或年中追加的资金
2	212	城乡社区事务	1,633.12	0.00		详见以下说明	详见以下说明
1)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34.66			金沙洲河涌改造专项资金	使用的是土发中心部门预算资金,不属于我局年初预算
2)	2120901	城市公共设施	878.77			广州市市政消防栓维护工程、城市排水设施应急抢险专项和汛期加强性清疏养护专项资金	2015年城维计划安排的资金,不属于我局年初预算
3)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526.69			委托自来水公司代征污水处理费的手续费、购买财政性票据、发生非税收入汇缴时的银行手续费、及由于费用转为行政事业性收费而导致征收系统改造等征收手续费	我市污水处理费从2015年8月1日起由经营性收费转为行政事业性收费,收费主体由市水投集团转为市水务局,因此该项费用为年中追加预算支出
4)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3.00			污水处理费的减免核查、新增减免户的检查、自备水源的收费、代征单位的管理和收费投诉、咨询及欠费追缴等征收管理工作支出	同上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5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34,733.35万元,其中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32,197.49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2,535.86万元。各项非税收入征缴明细项目、内容及其他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收入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万元)	各项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	说明
类	款	项	目				
				合计	34,733.35	10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29,862.76	85.98%	相关说明如下
103017600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6.6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03019900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29,846.10		污水处理费收入, 我市污水处理费从2015年8月1日起由经营性收费转为行政事业性收费, 收费主体由市水投集团转为市水务局
				二、专项收入	2,063.91	5.94%	相关说明如下
103020299				其他水资源费收入	2,063.91		对城市中取水的单位征收的费用, 用于开发利用水资源和水资源管理的专项资金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92.09	0.27%	相关说明如下
103044650				其他缴入国库的水利行政事业性收费	92.09		河道占用费等水利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罚没收入	126.78	0.37%	相关说明如下
103050199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126.78		水行政执法过程中的一般罚没收入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3.81	0.10%	相关说明如下
103070599				其他利息收入	8.64		行政事业单位银行存款账户的利息收入
103070601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1.48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出租、出借等收入
103070602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03		行政单位固定资产报废残值收入
103070603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1.47		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报废残值收入
103070699				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11.53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出租收入
1030799				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0.67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投资收益
				六、其他收入	2,554.00	7.35%	相关说明如下
103990800				基本建设收入	6.67		上缴的以前年度工程项目结余资金
103999900				其他收入	2,547.33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发电、水费等收入, 超计划加价用水收入等(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5 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21,129.39 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15.3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0,117.0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996.9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120.3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8.9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545.7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31%。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行政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5年度本部门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6个）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97.55万元，比2014年增加220.18万元，增长25%，主要原因是新增参公单位1个，2015年局属单位市污水治理工程管理办公室由财政核拨事业单位转为参公事业单位，从而增加行政性经费支出。

(二)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部门机关及所属15个单位共有车辆140辆（包括车改后封存待处理公务用车）（其中138辆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中开支相关费用，2辆在其他资金中开支），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68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5辆，其他用车22辆（其中20辆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中开支相关费

用，2辆在其他资金中开支）。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9台（套）。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局每年均按市财政部门的要求开展绩效管理工作，根据财政部门的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和我局的实际情况制定当年的绩效管理工作方案，日常管理情况如下：

1、绩效目标管理：预算项目不论金额大小，均要求在申报预算的同时，申报项目的绩效目标，以便后期的绩效管理与评价。

2、加强日常绩效管理：一是加强制度管理，要求各项目单位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内部工作制度。二是加强项目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每月按时统计资金支付进展情况。

3、绩效评价管理

（1）市本级部门预算内项目评价。

按财政部门要求开展自评，成立工作小组、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完成撰写项目自评报告等自评工作后，由财政部门委托第三方对项目进行抽取评价。

2015年度财政部门选取了我部门3个需自评的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5,173.06万元，占年初预算的10.92%。财政部门委托第三方的绩效评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5年度财政部门选取的要求开展自评的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基本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绩效完成情况
1	2015年度珠江堤岸防护工程（大学城南岸段加固一期）	项目为跨年度工程建设，对新造水道南侧思贤水闸至员岗水闸全长约10.099公里长的岸线进行堤防工程综合整治项目时间：2014年起开展前期工作，2015年开工，计划2017年完工	截止2015年底，累计预算安排资金4,677.08万元，累计支出4,597.21万元，累计预算完成率为98.29%。2015年市本级财政资金预算安排3,227.08万元，实际到位3,227.08万元，实际支出3,147.21万元，预算完成率为97.53%	通过对珠江堤防番禺区新造水道南岸，新造水道南侧思贤水闸至员岗水闸段的堤防建设，确保了堤防安全，消除该段防洪安全隐患，保护了当地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并结合城市功能，改善了沿岸交通、景观和生态环境，促进了沿江两岸经济的发展，为确保广州珠江堤防作为一个可靠、安全、美观、生态的防洪屏障，发挥出巨大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在促进城市建设、生态环保、提升城市形象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2	2015年度三涌补水运行维护费用项目	本项目主要保证（猎德涌、沙河涌、车陂涌三条河涌）补水工程安全、正常运行，对三涌补水工程各节点进行必要的维护管理，主要维护内容包含两座泵站（含调蓄池）、三条补水输水管线（含车陂涌自流管），及绿化用地	2015年，该项目市财政预算安排1,500万元。主要用于两个泵站和22公里输水管道的运行和维修养护。实际支出1,500万元，预算完成率100%	通过完成2015年的运行维护及补水工作，逐步改善河涌水质，保证白天补水期间河涌内有流动水，无异味，局部透明度达0.3m，提升了三条河涌的水环境和水景观，为市民及游客提供一个安全、舒适，美观的休闲旅游环境，对广州市的社会经济发展积极发挥长期效益，在促进城市建设、生态环保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项目工程养护质量优秀，维修质量合格，维修养护工作没有发生质量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3	2015年度节约用水专项经费	项目用于各项节水管理工作，主要包括开展计划用水管理，创建节水型载体（含企业、单位、社区），推广水平衡测试，普及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组织节水宣传，发布节水公益广告，开展节水政策研究	2015年市财政预算安排445.98万元，实际支出444.18万元，预算完成率99.6%	一是2014-2015发出用水计划通知21017份、办理调整用水计划行政许可案件初审4711宗、超计划用水量复核初审1055宗、发出超计划用水通知9411份、发出欠费催缴通知1417份、收缴超计划用水收费1740万元。二是2015年期间，共创建节水型载体（含企业单位、社区）14家；至2015年，非居民用水计划用水率达86.6%。通过不断完善计划用水管理制度的设计和执行，各方面已日趋成熟和稳定，计划用水管理工作已成为我市节水管理中的突出亮点，更奠定了我市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和建设节水型社会的重要基础，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2）补助区级水务资金的项目评价（项目资金额不包含在我局部门决算范围内）。

选取部分补助资金量大的项目，委托第三方进行绩效评价，增强了财政资金评价的公平、合理和透明度。对2015年市补助区的资金项目开展的绩效评价有：

①“城市内涝治理和区水务基础设施建设补助专项”：由财政部门委托第三方进行绩效评价，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总额为27,577.75万元，共有工程项目共17项，为区县及水投集团项目。

②根据《广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穗水[2013]143号），从2014年起每年对当年度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补助资金，由我局委托第三方进行绩效评价。2015年度当年安排资金项目涉及广州市7个区，218条行政村，服务人口120万余人；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总额为32,911.21万元。

4、强化绩效管理效力：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我局部门预算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四部分 2015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2015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全市水务系统各位同仁的共同努力下，锐意进取，不断推进生态水城建设工作取得新成效，为“十三五”水务改革与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一）攻坚克难，大力推进水更清 51 条河涌整治。一是广佛跨界 16 条河涌整治。共计 111 个项目中，已完工 28 项，在建 81 项，其余 2 项正在开展前期工作。累计完成率 47.4%；其中 2015 年完成率 70.6%。二是水更清 51 条河涌整治情况（含广佛跨界 16 条河涌）。共计 175 项，已完工 64 项，在建 108 项，正在施工招标 1 项，其余 2 项正在开展前期工作。累计完成率 51.4%，其中 2015 年完成率 74.8%。三是城镇污水处理。完成中新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前锋污水处理厂三期建设，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23 万吨/日，石井净水厂、龙归污水厂二期、新华污水厂三期等 10 座污水厂已开工建设。新增污水管网 170 公里（其中广佛跨界 88 公里），全市城镇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92.5%。四是农村污水处理。在 114 个行政村新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已完工 6 个村，在建 10 个村，35 个村在施工招标阶段，其余 63 个村尚在前期阶段；在 135 个行政村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续建工作中，已完工 40 个村，在建 62 个村，18 个村在施工招标阶

段，其余 15 个村尚在前期阶段。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48%。

（二）保障安全，扎实推进城乡水安全工程。一是防洪工程。开工建设千里海堤建设任务 7 宗，建成堤防约 40.2 公里；达标加固 1 座中型水库；建设 3 座中型水闸（其中建成 2 座，在建 1 座）；重建完成 4 座中型泵站。二是排涝工程。深层隧道东濠涌试验段工程，中山三路竖井盾构机已掘进 19 米；沿江路竖井、东风路竖井正抓紧施工。同时，推进了中心城区 35 项排水改造工程，其中完工 31 项，2 项正在施工，2 项正在开展前期工作，计划今年年底前陆续完工。三是农村水利建设。实施 16 宗以小水库、小水闸安全达标为重点的“五小”水利工程整治，推进 2 宗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前期工作，完成年度水库运行管理督查。2015 年，我市较好地防御了 5 月暴雨、台风“彩虹”及番禺龙卷风的侵袭，最大限度地降低了灾害损失，确保了度汛安全。

（三）积极拓源，系统开展城乡饮用水工程。一是饮用水水源工程。北部水厂一期工程土规调整方案已上报省国土厅备案；牛路水库备用水源工程规划选址手续已办结，基本农田调整方案已报省，正在根据省评审意见进行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用地预审工作正着手办理；北江引水工程正在开展可研报告、相关专题报批以及征租地工作。二是农村自来水改造。全面完成全市 168.6 万人农村改水工程任务，农

村自来水全面普及。三是继续推进中心城区 10 处缺水缺压区域自来水改造。已完成 7 处，剩余 3 处将结合北部水厂建设改造完成。

（四）稳步实施，全面推广污泥干化减量工作。一是加快推进污泥干化减量工作。猎德、大坦沙、沥滘、西朗、大沙地、京溪共 6 厂厂内污泥干化减量工程已获市发改委批复立项和招标核准；其余龙归、竹料 2 厂正在编制招标文件。非中心城区由各区政府负责建设，目前均处于项目前期可研编制或设计阶段。二是加大监管力度。加密对全市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转运联单执行情况的抽检，专人值守在花都、清远、肇庆的污泥处置现场，实施监督检查。

（五）严格监管，切实强化水资源管理工作。一是积极推进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按照水利部的要求，抓紧实施《广州市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白云湖景区成为第十五批国家水利风景区。二是强化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2014 年省考核为优秀，完成了广州市水权交易机制研究，编制了河源——广州万绿湖水权交易方案研究报告。三是认真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工作，推动 190 个市级公共机构完成创建申报，制定发布《广州市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普及工作方案》，完成《广州市计划用水管理办法》修订。

（六）因地制宜，不断修复全市水生态环境。2015 年，

因地制宜，审慎推进了一批人工湖、湿地等水生态修复工作建设。完成了天河智慧东湖、增城挂绿湖、天河智慧城核心区东部湿地、花都湿地、番禺草河湿地等工程建设；琶洲湾公共泳场、西郊沙滩泳场二期、水文化博物馆已按计划完工并对外开放，南沙滨海沙滩泳场、从化人工沙滩广场已按计划完成。

（七）提质增效，持续加强水行政管理工作。不断提升水行政管理能力，做好建议提案、信访案件、行政许可审批、政务窗口、法律规章制定、水土保持、河道管理、规划编制、项目技术审查、资金保障、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水务执法、工会、老干、招投标管理、移民管理等工作。

全年受理群众投诉、信访 569 件，按时办结率 99.8%；全年办理人大政协建议提案 49 件，按时办结率 100%，满意和基本满意率为 100%。精简行政许可审批 3 项，下放区实施 3 项，审查各类合同 112 份。政务窗口共受理各类行政许可、非许可审批和服务事项 4285 件，办结 4029 件，按时办结率 100%；制定并实施《广州市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完成《广州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管理办法》的起草等。审批市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120 宗，完成验收 26 宗，利用卫星遥感监督检查生产建设项目 338 宗，完成番禺区省级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能力县验收工作；设置河道管理责任牌 3134 块，组织河道堤防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排查安

全隐患 155 宗，完成整改 109 宗，建立了河道批后监管制度和河道管养第三方评估制度，继续加强水质巡查与问题整改工作，督办水质问题 412 宗，整改 317 宗。努力破解水利工程建设用地问题，进一步加强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进一步深化规划引领作用，健全水务规划体系，完成了《广州市中心城区排水（雨水）防涝综合规划》、《广州市城市供水水源规划修编》等 9 项规划编制以及《广州市水务发展“十三五”规划》等 5 项规划的初稿；全年完成水务工程项目技术审查 159 宗。积极拓宽资金来源，落实市本级部门预算 18.66 亿元，预算执行率 96.71%，在全市 107 个预算单位中排名第 23 位，在此基础上，盘活各区历年水务项目财政结余资金近 8 亿元，用于水务重点建设项目，为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提供资金保障。局行政审批网办深度一级和二级达 100%，组织编制 3 项市水务地方技术规范，完成 10 个科技项目验收，开展 21 个信息化项目建设，完成 150 个高清 4G 视频图像采集点建设并顺利验收。加大新闻宣传力度，组织开展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等专题采访 20 次，配合市政府涉水新闻发布会 3 次，主动发布新闻稿件 277 篇，网站信息 200 余条，微博 800 余篇，有效应对了突发新闻事件。全年累计出动市级水事执法巡查人数 1805 人次，共处理重大案件线索 139 宗，重点清理整治了珠江两岸 8 个亚运临时码头，立案查处了 52 宗水事违法行为，有效打击了水事违法行为；全年下达移民

项目资金 7562.4 万元，重点改善水库移民民生。

（八）驰而不息，扎实开展“三严三实”教育，做好从严管党治党工作。紧紧围绕“三严三实”教育实践活动，突出抓好党的教育、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以及监督责任落实、干部队伍、基层党建、扶贫双到等工作。一是扎实开展党的教育活动。积极创新教育方法，切实开展了防汛体验、弘扬学习焦裕禄精神党性教育、深入基层治水一线等活动，进一步增强了教育实效；全局处级以上干部讲党课 45 人次，开展党性教育和警示教育的 5 批次和 1640 人次，查找整改处级以上干部查找不严不实问题 451 个；重新梳理了 56 项制度，初步形成了整体配套、严谨完备的规章制度体系。进一步加强“三公”经费和会议费的管理，“三公经费”支出与 2014 年对比预计下降 31%，其中公务用车下降 32%、公务接待下降 52%、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零增长，会议费下降 46%。二是积极完善干部队伍结构。认真贯彻《干部任用条例》，做好 1 名市管企业总经理职位的选拔和测评工作；全年共提拔副处级以上干部 11 人，办理处级岗位交流 8 人次；注重基层领导干部队伍建设，全年为 8 个单位调整配备了领导班子；新招聘人员 27 人。三是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1. 印发实施《广州市水务局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试行）》，进一步完善了责任体系，厘清了责任边界。2. 实行签字背书制度，局系统党员干

部逐级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承诺书）共 225 份。3. 认真开展对局机关各处室、18 个直属单位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的督查，全力督促局系统各级党组织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4. 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和党内组织生活制度，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2015 年局领导班子查摆了 5 个方面 15 个问题，制定 10 条整改措施，班子成员共查摆了 5 个方面 71 问题，制定整改措施 43 条。5. 严格加强党员干部“八小时以外”的监管，出台了《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工作人员个人请示报告制度的意见》，24 名副处以上干部专项填报了家庭购车情况，4 名副处以上干部就婚丧嫁娶事项作了申报备案。6. 严格开展内部审计，完成财务收支审计 19 项，任中经济责任审计 18 项，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1 人，审计涉及总金额 439,269 万元。7. 大力开展廉政谈话活动，制定了《广州市水务局廉政谈话制度》。8. 协助上级纪委、市检察院查处 1 名副局级干部、1 名副处级干部和 1 名退休干部和违法违纪案件。

四是加强基层党支部建设。2015 年共对 7 个党支部进行换届选举，对 6 个党支部进行了补选等工作；积极落实局机关与基层党支部结对共建工作，推进了内部党支部结对 17 个，与外部党支部结对 5 个，不断加强了机关与基层和群众的密切联系。

五是做好梅州五华城东村、增城合水店村的对口帮扶工作。推进实施精准扶贫，通过改建村道、修建水利设施、村文化宣

教设施等村公共服务设施，培育发展农村产业，改善了村容村貌，切实提高了村民收入，顺利完成了贫困户脱贫任务。

近年来，经过全市水务系统全体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我们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建成了较为完善的城乡水利防灾减灾体系；城市供水安全优质，农村自来水已全面普及；珠江广州段水质多年保持Ⅳ类，水环境质量总体趋好；农村农田水利建设扎实推进。但同时，我们仍然要清醒地看到，当前我市水务发展面临着诸多较为突出的问题：一是水环境整治与市民群众预期仍有不小差距，黑臭水体治理任重道远；二是城乡水安全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城区内涝时有发生、北部山区五小水利工程建设短板明显；三是饮用水源多属客水受制于人，供水企业产业化水平不高；四是农村供水水质不稳定，水源不足；五是基层水利服务体系薄弱，保障不到位，等等。这些问题都需要我们在十三五水务规划中，认真谋划，制定对策，尽快加以解决。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

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反映用于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其他支出。

十七、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反映国家用于完善科技条件的支出，包括科技文献信息、网络环境支撑等科技条件专项支出等。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项）：反映用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安排的其他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其他支出。

二十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

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其他支出。

二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其他支出。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反映地方人民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二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反映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用于城市道路、桥涵、公共交通、道路照明、供排水、燃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维护和建设及节能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代征手续费（项）：反映用污水处理费安排的代征手续费支出。

三十、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用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其他支出。

三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三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审计监督检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农田水利管理、水利重大活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利资金监督管理、水利国有资产监管、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等。

三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更新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防险、大中型灌区改造、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

三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部门的支出。

三十七、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前期工作（项）：反映水利规划、勘测、设计、科研及相关管理办法编制、资料整编、设备购置等基础性前期工作的支出。

三十八、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水利执法监督活动的支出。

三十九、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土保持事业单位的支出，包括规划制订和实施，治理、生态修复、预防监测、调查协调、综合治理、开发技术的示范、监督执法等支出以及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措施和各项管理保护活动的支出。

四十、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资源管理与保护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进行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规划，水量分配方案、节水以及相关标准的制订及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流域或跨流域水资源调度，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取水许可、江河湖库及水源地保护监管，水资源公报发布，基础资料整编，水量调度，节约用水，设备仪器运行维护，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审定水域纳污能力和限制排污控制，水资源论证，地下水资源管理，超采区治理和保护，用

水定额管理，水务管理和各项保护管理等。

四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质监测（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质监测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水质监测仪器设备运行维护，水环境监测技术的研究、开发与推广，进行水样品采集、保存、运输、测试、化验、分析、资料整编、发布水质公报等。

四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山洪灾害防治等。

四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技术推广（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技术推广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国内外先进水利技术的引进、试验、技术创新、推广、应用、宣传等。

四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安全监督（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水利安全生产监督和水利建设项目稽查业务支出。

四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用水资源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四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信息管理（项）：

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信息管理事业单位支出。有关事项包括业务信息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保存以及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维护等。

四十七、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建设移民支出（项）：反映水利工程建设移民、拆迁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八、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用于水利方面的其他支出。

四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十一、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其他支出项目。

五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中：

“基本工资”是指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

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津贴补贴”是指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

“奖金”是指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社会保障缴费”是指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伙食补助费”是指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绩效工资”是指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是指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五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的购置费、军事性建

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其中:

“办公费”是指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印刷费”是指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咨询费”是指反映单位咨询方面的支出;

“手续费”是指反映单位支付的各项手续费支出;

“水费”是指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电费”是指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邮电费”是指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物业管理费”是指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职工及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差旅费”是指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干部及大中专学生调遣费,调干家属旅费补助等;

“维修(护)费”是指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会议费”是指反映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培训费”是指反映各类培训支出。按标准提取的“职工教育经费”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公务接待费”是指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专用材料费”是指反映单位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药品及医疗耗材，农用材料，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专用服装，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艺术部门专用材料和用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发射机的电力、材料等方面的支出；

“劳务费”是指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委托业务费”是指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是指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福利费”是指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是指反映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其他交通费用”是指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等；

“税金及附加费用”是指反映单位提供劳务或销售产品应负担的税金及附加费用。包括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和教育费附加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是指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

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五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其中：

“离休费”是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人员的离休费、护理费和其他补贴；

“退休费”是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和其他补贴；

“退职（役）费”是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退职人员的生活补贴，一次性支付给职工或军官、军队无军籍退职职工、运动员的退职补助，一次性支付给军官、文职干部、士官、义务兵的退役费，按月支付给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的退役金；

“抚恤金”是指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

“生活补助”是指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看守人员和犯人的伙食费、药

费等；

“医疗费”是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在职职工、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学生医疗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以及按国家规定资助农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支出和对城乡贫困家庭的医疗救助支出；

“奖励金”是指反映政府各部门的奖励支出，如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住房公积金”是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购房补贴”是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十五、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等。其中：

“办公设备购置”是指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